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公司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在原有 2026 年度综合授信安排的基础上，新增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69,000 万元；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6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分配的议案》，在已获批总授信额度范围内重新分配各家银行额度，调整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20,000 万元、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20,000 万元、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10,000 万元、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2,000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7,000 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10,000 万元，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度维持 69,000 万元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及 2026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公司调整 2026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原有综合授信安排的基础上，新增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具体授信品种、授信期限、利率定价将视公司资金需求和银行审批情况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同时，各申请授信的主体单位在自身开展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事项时，可以以自身的信用或资产提供包括保证、资产抵押、质押等在内的必要担保措施，相关事项将按具体情况履行相应审议披露义务。以上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办理上述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等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借款手续，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二、本次新增授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主要为匹配公司业务合作及项目资金投放需求，增强公司营运资金筹措弹性，保障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稳定供给。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和经营状况，在额度内合理确定实际融资金额。本次新增授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